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3066號

原告 黃冠霖

被告 梅柏寒

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賜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被告梅柏寒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；被告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各1件在卷可佐，是本件屬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管轄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足參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02 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麗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08 書記官 陳怡如